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2017 定-0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奕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坚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怀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251,383.89	713,367,453.87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2,374.22	-10,114,103.60	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05,909.42	-16,317,961.36	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676,559.48	-568,287,490.26	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188	8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0.0188	8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39%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4,821,059.59	5,749,733,120.05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4,191,550.32	2,883,080,508.01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65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51,03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9,887.23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可转换债券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1,03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429.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1,39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99,803.12	
合计	11,313,535.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00%	150,931,950	0			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8%	46,241,000	0			0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00%	26,955,4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	21,389,500	0			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7,070,061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521,370	0			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724,916	0			0
丁俊明	境内自然人	0.53%	2,830,673	2,661,522	质押		1,540,000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766,729	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	其他	0.51%	2,734,367	0			0

日进斗金 2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931,9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31,95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41,000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26,9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5,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9,500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0,061	人民币普通股		7,070,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21,370	人民币普通股		5,521,370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2,766,72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2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34,367	人民币普通股		2,734,36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3,090	人民币普通股		2,603,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09,518,818.31	2,001,011,862.33	-44.55%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	32,320,779.22	160,701,964.10	-79.89%	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托收, 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101,758,043.69	70,501,914.82	44.33%	本期预付采购货款, 期末货物尚未验收入库
应收利息	522,124.00	1,274,794.00	-59.04%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 本期定期存款减少, 相应计提的应收利息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68,148,849.94	116,059,961.07	217.21%	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15,055,632.60	10,756,024.67	39.97%	本期海西园在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20,720,121.94	13,887,591.58	49.20%	本期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92,203.55	50,769,382.08	33.14%	因未弥补亏损增加, 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29,297.89	5,870,898.97	184.95%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
应付账款	562,913,976.74	825,458,942.79	-31.81%	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采购货款, 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94,704,043.13	397,376,461.74	-76.17%	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55,400,400.77	125,233,749.63	-55.76%	上年12月的销售额较大, 相应的当月应交增值税和附加税额较大, 本期缴纳税金, 余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5,162,046.54	3,138,872.87	64.46%	根据财会[2016]22号, 税金及附加本期核算的税费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 相应的税费发生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8,005.28	-1,301,249.39	-55.58%	本期汇兑损失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24,820.66	736,586.46	-239.1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465,656.09	-11,334,788.68	45.27%	因未弥补亏损增加, 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7,791.37	-485,731,278.94	-5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系本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且本期无对外支付股权投资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52.18	-41,531,871.94	-10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系本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且本期偿还银行借款与取得银行借款的净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承平；丁俊明；金鑫；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伟亮；叶云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企业）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未触发股份赔偿时）按以下执行：满 12 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一期可解锁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不超过 30%；满 24 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二期可解锁认购的星网锐捷股份不超过 30%；满 36 个月后，本人（企业）第三期可解锁认购的剩余星网锐捷股份。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本人（企业）解锁股份需待当年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2015 年 09 月 07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丁俊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并在本人持有德明通讯股权或在德明通讯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明通讯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德明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也不会与德明通讯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	2015 年 09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亦不要求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在本公司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	2010 年 06 月 23 日	永久履行	正常履行

			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5-2017）》，规划具体内容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周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二年	正常履行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5、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8.84	至	5779.43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2.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继续稳步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